

证券代码：834729

证券简称：朗朗教育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朗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胡婷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提名胡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董事江洪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胡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胡婷，女，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就读于山东师范大学哲学系专业。2016年6月至2020年12月，于公司任策划主管；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朗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23年1月至今，于公司任数字运营中心总监。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在公司选聘新任董事之前，江洪磊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与义务，公司将尽快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相关董事。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的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朗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朗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